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（包件5：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部持续被动活动仪（包件5：手部精细关节康复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2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每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